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

青城市监告字〔2023〕17-3号

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青岛城东超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836户企业（名单附后）涉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对上述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 上述企业经本局实地核查，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，经取证,上述企业2021、2022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;2021年、2022年未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申报税务情况; 2021年、2022年未向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。上述企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已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局拟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上述企业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由于青岛城东超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836户企业下落不明，特此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青岛城东超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836户企业名单

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1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王京，联系电话：87866288）